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育平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2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4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蘇育平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（尚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罪）刑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，改判量處其有期徒刑1年4月，及宣告沒收另案扣案如原判決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3所示之物及沒收追徵未扣案如編號1、2所示之物。其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提起上訴，就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部分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

部分既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